

2026 年新桥镇混合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鑫益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34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新桥镇建筑混合垃圾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5251202158065-17296362**，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QZ-XYH-2025002

项目名称：2026 年新桥镇混合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97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19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新桥镇混合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97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规范新桥镇建筑混合垃圾处置工作，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实现环境治理与资源利用的协同推进。本项目拟对新桥镇建筑混合垃圾进行收集、分拣、运输，并完成资源化处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4 至 2025-12-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5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开标室。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②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③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④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最近一个月在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浜路 189 号

联系方式：021-576474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鑫益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1801866258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80186625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新桥镇混合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3197600 元，供应商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将作否决响应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7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浜路 18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57647477
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上海鑫益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8018662583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若供应商自行决定需要踏勘现场的，可联系采购人协助。
11	供应商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签名或盖章要求	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均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要求。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

	网址	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a href="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a>
19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 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a> ）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请至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参加磋商会议。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
21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携带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23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4	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采购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采购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磋商、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1	其他事宜说明	<p>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

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鑫益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18662583，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

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承诺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组成明细表；
- (5)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6.2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磋商文件对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磋商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6.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8.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

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9、磋商小组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 响应文件的初审

30.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 评审的有关要求

35.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5.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作出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以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缴纳）。

###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9.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42. 其他

42.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2.2 本磋商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新桥镇混合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 2、项目内容：为规范新桥镇建筑混合垃圾处置工作，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实现环境治理与资源利用的协同推进。本项目拟对新桥镇建筑混合垃圾进行收集、分拣、运输，并完成资源化处置。
- 3、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319.76 万元（综合单价上限为 199.85 元/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将作否决响应处理；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二、实现的目标

以迎接国家卫生区的复评为目标，围绕属地化处置、资源利用为原则，把握三个要点，一是费用最小，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及承受能力，尽量做到费用最省；二是风险最小，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的相关文件精神，末端处置点手续合规，处置队伍有环卫运输资质，减少垃圾处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从而保证环境、社会、经济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三是收益最大，最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三、运行处理模式

考虑到垃圾量大、成分复杂，将采取机器粗分拣和人工细分拣相结合的措施实行精细化分拣，最终达到不同类型的垃圾进入不同的末端处置渠道。

#### （一）精细化分拣方法

1、**分拣的种类：**主要分建筑垃圾主要指堆放砖头、碎砖、和砖块等，占 80%左右；一般可燃物占 15%；装潢毛垃圾（石膏板、大件垃圾等）和少量可回收垃圾，占 5%左右。

2、**分拣人员和设备：**分拣人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装，配备大力钳、大剪刀、铁锹等分拣工具；配备挖机和铲车，以提高分拣效率和减少人员劳动力。

3、**环境安全控制：**为减少分拣场地对周边环境因分拣带来的扬尘污染，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扬尘控制，在分拣作业和清运过程对垃圾表面进行洒水抑尘，尽可能将影响减少到最小的程度，实行人性化分拣；

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挥好运输车辆安全卸料以及管理好挖机和人员，做到机械、人工分拣不重叠不交叉；

三是合理调配可燃物、不可燃物及可回收利用物出场。

#### （二）末端处置方式

根据分拣后不同的垃圾成分，实行不同的处置方式，见下表

垃圾种类	处置方式
分拣后的建筑垃圾	主要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卸点，用于一些工地的便道使用，实行资源化利用
一般可燃烧的固废	进焚烧厂无害化处置
分拣后的装潢毛垃圾	木材送到木料场进行回收利用，其他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置点
可回收物	纳入废品回收体系

### （三）计量与监管

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垃圾清运处置费以实际清运数量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和地磅计量相结合的方式，首先在垃圾发现的现场进行初步计量确认，然后于中转站地磅称重的基础上，作业单位和采购方双方代表现场以二联单形式予以确认。为避免违规作业，结算时中转站确认的处置量与末端处置点地磅称重量须基本相符（误差保持在 5%以内），且按处置量较少的称重量为计量依据进行费用的结算。误差超出 5%以上，作业单位需提供产生该原因的情况说明，经采购方认可后，按双方确认的称重量结算，如提供不合理的情况说明，将按偷倒他处处理并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 （四）临时性建设项目投入内容

按照目前日处置建筑混合垃圾规模，本项目需拟投入以下设施设备：

1、分拣场地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 (1) 场地硬化：分拣场地、堆放场地和职工休息区域需要场地硬化；
- (2) 配电安装：根据分拣设备的正常运营配备用电设施；
- (3) 职工道班房：用于职工工间休息；
- (4) 场地内因具备洒水扬尘设施。

2、分拣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投入

(1) 建筑混合垃圾机械分拣设备 1 套：按照规模要求，配置 1 套分拣设备，确保做到日产日清，设备主要有：进料斗、振动筛、输送皮带等。

(2) 挖机：用于设备分拣前的建筑混合垃圾粗分拣，对不可燃物，大件垃圾和可燃物的分拣和堆放。

### （五）其他要求

服务单位需具有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颁发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包含运输（陆域范围），或暂未取得该许可证书的供应商成交后承诺 30 天内办理齐全该专业范围的行政许可证，未具有或成交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本项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具有该行政许可的单位为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未取得该许可证的原成交供应商还

需向采购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四、实施计划

1、分拣场地及处置点由供应商自行提供（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建筑垃圾分拣场地证明，以及末端处置场地的垃圾消纳许可证明），在投标前通知采购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实地勘察确认。响应文件内需提供采购人实地勘察确认函。

#### 2、建筑混合垃圾处置预估数量明细表

序号	内容	预估数量 (吨)	数据来源	工作流程
1	民宅动迁建筑垃圾	7000	动迁办	
2	非正规堆点整治（无主建筑垃圾）	3000	城管中队	
3	群租整治垃圾、楼道堆物整治、三合一整治清运混合垃圾	800	城管中队	
4	各管委会存量违建拆除建筑垃圾及无主混合垃圾	5200	农业管委会 400 吨；工业区管委会 1000 吨；春申综合管委会 1800 吨；集镇管委会 2000 吨，合计 5200 吨	第一步：服务单位将垃圾归拢并装车（收集），由属地单位出具来源确认单，并确认签章，然后服务单位按申报备案规定线路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中转站过磅，并由新桥环卫所核对属地单位出具的确认单（二次确认）和确认过磅后的垃圾数量；第二步：服务单位将确认后的垃圾运输至自有场地进行分类分拣（分类）；第三步：不同类型的垃圾进入不同的末端处置渠道（自行处置）。
小计		16000		

#### 五、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2026 年新桥镇混合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核实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本项目合同内容不得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六、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实行等级考核，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具体标准及奖惩措施如下：等级划分：A 级（85 分及以上）、B 级（70 分-84 分，含 70 分）、C 级（70 分以下）；考核为 A 等级，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管理费；考核为 B 等级，低于 85 分，每差 1 分扣除人民币 1000 元；考核为 C 等级，约谈服务单位，连续 3 次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考核细则

建筑垃圾分拣清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名称：2026年新桥镇混合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对象：		
主要内容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车辆 管理	车容 车 貌	垃圾清运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15		
	安 全 驾 驶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10		
垃圾 清 运	及 时 清 运	接到垃圾清运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清运现场，清运完毕后运至中转场所。如遇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等，可适当延迟。	15		
	合 理 作 业	垃圾清运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地方停放；清运垃圾无遗漏，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合理捆绑固定，确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15		
	运 输 规 范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5		
垃圾 分 拣	末 端 处 置	对建筑垃圾进行精细化分拣，对可燃固废、装潢毛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等按规定实行正规处置，并能够提供相关处置凭证，以备查验。	15		
	分 拣 场 地	有分拣场地，有专业分拣人员及设备，能够基本实现精细化分拣。	10		
文明 服 务	着 装 统 一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5		
	作 业 规 范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按照“三同时以手请”要求，做到文明作业。	5		
	服 务 文 明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5		
合 计			100		
甲方检查员：		甲方审核：		乙方确认：	

##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承诺书》；
- (3)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 《报价组成明细表》；
- (5)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10) 按照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最近一个月在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③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⑦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⑧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认为需要提供的荣誉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A、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具体实施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B、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C、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D、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E、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F、其它服务内容；

②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③重点难点分析；

④安全文明清运组织措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⑤机械设备配置；

⑥驾驶员素质；

⑦安全行车管理；。

⑧应急处置；

⑨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2) 末端处置方案及合法有效的建筑垃圾分拣场地证明，末端处置场地的垃圾消纳许可证

明；

(3)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若有参照规范格式的，应按其格式（说明）填写，未提供的可自拟。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8、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 (4)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评审时对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响应应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319.76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17 分	<p>1、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具体实施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p> <p>2、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p> <p>3、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p> <p>4、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p> <p>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p> <p>6、其它服务内容：包括服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途</p>

		<p>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p> <p>评分标准: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优劣进行排序:</p> <p>(1) 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14-17 分。</p> <p>(2) 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服务方案与需求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9-13 分。</p> <p>(3) 服务方案与需求吻合度较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也较差，合理化建议欠缺的得 5-8 分。</p> <p>(4) 服务方案未能满足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得 0-4 分。</p>
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0分	<p>1、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0-3分)；</p> <p>2、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0-3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总体状况，人员配置齐全、科学，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的合理性及优越性(0-4分)。</p>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评审内容:</p> <p>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有针对性的方案措施；</p> <p>2、熟悉本项目区域情况，管理内容及要点情况；</p> <p>3、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项目实施特点、实施条件，并结合对项目的理解及施工条件熟识情况进行说明。</p> <p>根据供应商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的需求理解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需求理解进行排序:</p> <p>(1) 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7-10 分；</p> <p>(2) 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采购项目</p>

		<p>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4-6 分；</p> <p>(3) 对采购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3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分拣场地及设 施设备	5 分	<p>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建筑垃圾分拣场地证明，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拣场地情况（包括场地硬化情况、配电设施情况、职工道班房及场地内洒水扬尘设施情况）综合评分，0-3 分</p>
运输设备配置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需要配备的相关车辆的配置情况(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防遗撒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的运输工具，由评委根据运输设备配备情况综合打分，0-5 分
驾驶员素质	5 分	<p>提供的本单位用于投标车辆的驾驶人员不得少于作业服务车辆数（须提供驾驶员驾照），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符合上述规定且有相关安全培训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培训内容不得分。</p> <p>2、驾驶员具备 3 年以上驾驶经验，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安全行车管理	10 分	<p>评审内容：</p> <p>1、供应商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和管理方案；</p> <p>2、供应商安全监控设备及制度设立情况；</p> <p>3、供应商安全管理部門，安全管理制度的设立、执行情况、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p> <p>评分标准：</p> <p>根据供应商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的安全行车管理方案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需求理解进行评分。</p> <p>安全防范和管理方案详细、安全监控设备及制度齐全、安全管理部門及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人员配置到位的得 8-10 分；</p> <p>安全防范和管理方案较完整，安全监控及制度、安全管理部門及制度有缺漏，执行情况一般的得 4-7 分；</p>

			分； 安全防范及管理方案、安全监控及制度、安全管理 部门及制度有缺失，执行情况较差的得 0-3 分。
应急处置	5 分		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情况包括紧急清运及运输过 程中的任意地点。须说明如何实现，实现的手段和 措施是什么)。能 15 分钟内将主要应急设施如清运 车辆，安全人员，事故排除人员抵达现场，并进行 处理的得 4-5 分。30 分钟到 1 小时抵达现场进行处 理的 2-3 分，1-2 个小时抵达现场进行处理的 1 分， 超过 2 个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p>评审内容: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提供属地化服务（需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3、车辆停放场所（提供场地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4、优惠承诺。</p>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 应商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 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进行排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 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8-10 分。</li> <li>(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 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5-7 分。</li> <li>(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磋商文件 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3-5 分。</li> <li>(4)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 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1-2 分。</li> <li>(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li> </ul>
末端处置点	3 分		提供末端处置场地的垃圾消纳许可证明（3 分）
同类业绩	5 分		需提供磋商之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有效证明材 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合同扫描件不予得分，无法 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 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也将

			不认可。)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缴纳)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磋商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响应。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响应，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响应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2026 年新桥镇混合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包 1**

服务期	单价（元/吨）	是否接受本项 目磋商文件项 目采购需求的 所有内容（是/ 否）	备注	第一次响应报 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报价组成明细表

##### 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组成内容	单价（元/吨）	备注
1	收集运输：由不同垃圾堆点清运至垃圾中转场所		
2	分类分拣：精细化分拣分类		
3	运输处置：分拣后的不同类型垃圾运输至处置点处置		
小计			
4	管理费、利润		
5	税金		
综合单价合计			

##### 服务费用

垃圾预估数量（吨）	综合单价（元/吨）	费用（元）	备注
16000			结算以实际称重为主

注：

- (1) 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应计算出单价组成明细，并在合计后和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 注
资格性 要求	法定基本 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等；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 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 应商资质条件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资 格条件。			
		联合体响 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 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 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			
符合性 要求	响应文件 内容、签 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格式签字或盖章且盖章签字齐全；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 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 字签名；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单价限价金额、项目总价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合同的转让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及评分细则。

## 8、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启、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

供应商（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注：提供被授权代表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如响应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上表供各供应商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时参考，所列填写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磋商 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增删）和选择填写。

## 2、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人。
- (2) 后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 3、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进入本单位时间	其他
.....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及专业人员的相关证书。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								

### 5、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关键页（指包含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扫描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合同扫描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可。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2026年新桥镇混合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_\_\_\_\_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由于项目之外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_\_\_\_\_

---

####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

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服务有缺陷或无法实施，乙方不承担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改进服务，弥补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若有）、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_\_\_\_\_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2.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 3.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4.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5.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6.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 7.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 8.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 9.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 10.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_\_\_\_\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